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本次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415H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4月08日	1.5%或3.7%	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